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冀市监规〔2023〕2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行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2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

〔2022〕2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冀市监规〔2023〕1号)要求,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省局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了修订,同时研究编制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已经8月29日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冀市监规〔2022〕9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